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585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30067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67871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30067871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30067871_ATTACH3.
xlsx、376735100E_113006787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

「113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一案，請各校(園)積極申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56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暨本局113年4月16日桃教幼字第1130032860號函、同年5月2日桃教幼字第1130040674號函及同年6月19日桃教幼字第1130057819號函諒達。

二、本課程申請方式，說明如次：

(一)申請本課程者，請填具旨案實施計畫(附件1)。本案補助基準依教保服務機構參與班級數而定，2班以下者，最高補助30萬元；3班以上5班以下者，最高補助35萬元；6班以上者，最高補助40萬元。

(二)申請教保服務機構所屬人員具備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之獎勵經費(如附件2)：各校(園)所屬



教保服務人員具備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且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依其具備之語文專長申請本課程計畫通過者，依人數核予獎勵經費，俾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本課程及精進本土語言專業能力之意願。

(三)參與本案補助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申請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補助(如附件3)。

三、貴校(園)倘有意申辦，請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將核章後申請資料寄至本局彙辦。

四、基於教保服務機構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辦理成效已列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重要目標值，請各校(園)積極提報申辦旨案，以使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

五、本案本課程問答集(附件4)及前揭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tyes.tyc.edu.tw/>)最新公告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桃園市私立三立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小博士幼兒園除外)

副本：

